

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4-31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新增临时提案情况

2014年4月29日,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提请增加中国振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在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关于2013年度计提及核销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6.13%的股份,董事会在收到提案后于2014年4月30日发出了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议案修改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30日上午9点

2、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中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25日及4月30日发出,会议议题及相关内容刊登在2014年4月25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186,463,3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9.73%。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经理班子、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股东现场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提案:

(一)审议通过《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86,463,33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86,463,33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2013年年度报告》

同意186,463,33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审议通过《2013年财务决算及2014年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186,463,33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186,463,33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六)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186,463,33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186,463,33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八)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计提及核销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186,463,33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九)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贵州德宇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31日

关于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德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彭文宗、刘正虎先生列席了2014年5月30日上午9时在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268号公司大会议室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以及根据上述决议内容刊登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表决票和决议等,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项的陈述和说明,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之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就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分别于2014年4月25日和《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该等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和议事事项,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提供了授权委托书,以及明确了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其代理人的资格、登记方式、联系方式;2014年4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关于提请增加中国振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出在2013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审议《关于2013年度计提及核销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014年4月30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2013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通知补充更正的公告》。

经检验,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于公告载明的地点和日期如期召开,其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包括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同)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代表(或委托人)的签名和授权委托书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4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86,463,3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3%。经验证,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的人员

经验证,除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出席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经理班子、各部门负责人以及公司聘任之本所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会议选举的两名股东代表和出席会议的监事代表共同采取和监票工作。会议主持人在现场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通过如下八项议案:

-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013年度财务报告;
- 2013年度财务决算及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关于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关于聘请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关于2013年度计提及核销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验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所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之一,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用途。

贵州德宇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彭文宗
见证律师:彭文宗 刘正虎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14-03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5月30日上午9:00在公司一楼第二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4人,代表股份336,869,0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60%。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王亚非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如下决议:

- 1.通过《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通过《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通过《关于2013年度财务报告及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通过《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5.通过《关于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6.通过《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7.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普天健)为2014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为一年,为本公司进行有关财务审计、专业咨询及出具其他法定文件。
- 8.通过《关于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9.通过《关于进一步规范所属子公司的生产发展,满足资金需求,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时代国际出版传媒(上海)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为5,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不超过3年(请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理财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14-03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信托”)
- 委托理财金额:8000万人民币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单一资金信托
- 委托理财期限:2年
- 委托理财概述

1.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2014年5月30日,公司与国元信托签署单一资金信托合同,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购买国元信托发行的“国元信托·天健10号—滁州市琅琊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单一资金信托计划”的信托产品,信托期限为2年(按签署之日起计算),预期年化收益率为10%,按季付息。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为该信托产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重大决策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委托理财项目的议案》。

三、信托合同主体的基本情况

1.受托人基本情况

受托人名称: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金:12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合肥市庐阳区宿州路20号

法定代表人:过仕刚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信托、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受托人主要业务近三年发展状况

国元信托2011年净利润为25,860.5万元,2012年净利润为40,890.16万元,2013年净利润为54,121.84万元。

3.公司与国元信托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4.受托人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国元信托2013年总资产431,794.99万元、净资产412,038.92万元,总收入86,936.91万元、营业利润68,253.12万元、净利润54,121.84万元。

三、信托合同的主要内容

1.基本说明

“国元信托·天健10号—滁州市琅琊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信托产品期限为2年,但信托项目设立之日起计算,预期年化收益率为10%,按季付息。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为该信托产品提供本息连带责任担保。

2.产品说明

本信托产品为单一信托项目。

3.敏感性分析

公司在风险控制的前提下,通过该信托计划可以最大限度地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本次购买信托产品的资金属于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的资金周转。

4.风险控制分析

会议以336,869,00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表决通过该议案。

9.通过《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樊宏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股东大会决议生效后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会议以336,869,00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表决通过该议案。

本次会议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14年5月20日披露的《时代出版传媒2013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31日

国元信托与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签署了保证合同,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为该信托产品提供本息连带责任担保。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注册资本41.86亿元人民币,是安徽省最大的国有独资担保机构,有较强的担保能力,本信托计划风险控制、保障措施充分有效。

5.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信托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的资金周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不含本次公告项目),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发生额为3.7亿元,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96%,余额为5.05亿元,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96%。

特此公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31日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丹甫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4年3月24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4年3月25日披露了《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18)。

2014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授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专项工作组负责具体事宜。公司于2014年3月28日披露了《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19)。公司分别于2014年3月29日、2014年4月3日、2014年4月12日、2014年4月19日披露了《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20、2014-022、2014-023、2014-024)、2014年4月22日披露了《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25)、2014年4月26日、2014年5月6日、2014年5月13日、2014年5月19日、2014年5月26日披露了《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上海绿新 公告编号:2014-03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新”)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4年5月15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8,3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5.000000股,派1,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及持有股权激励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70000元;持有非流通股、非限售流通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85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扣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扣税款0.94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补扣税款0.31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扣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48,37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696,740,000股,增加股本348,37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6月1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6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所送红股:股于2014年6月1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红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小于0.5排在前者优先派发;股尾数相同则按在尾数相同部分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派发股总数与本次送红股总数相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6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50	顺源投资有限公司
2	08****488	石河子弘新投资有限公司

五、本次送红股、现金红利的无限售流通股起始交易日为2014年6月10日。

六、权益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送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5,330,000	47.46%	82,665,000	247,995,000
1.国有法人持股				
2.其他内资持股				
3.其他境外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6,610,000	1.90%	3,305,000	9,915,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58,720,000	45.56%	79,360,000	238,080,000
4.外资持股	158,720,000	45.56%	79,360,000	238,080,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58,720,000	45.56%	79,360,000	238,080,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一无限售条件股份	183,040,000	52.54%	91,520,000	274,56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183,040,000	52.54%	91,520,000	274,56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总股数	348,370,000	100.00%	174,185,000	522,555,000

七、本次实施送红股、派后,按新股本696,740,000股摊薄计算,2013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335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200号
咨询电话: 021-66278702
特此公告!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30日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管短线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2014-4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公司副总经理杨俊先生于2014年5月出现短线交易行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杨俊先生于2014年5月27日通过自有账户买入公司股票14,400股,交易价格为7.15元,成交金额为102,960元;2014年5月27日下午收盘,公司进行2013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3股,杨俊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8,720股;杨俊先生于2014年5月28日卖出公司股票4,680股,交易价格为6.68元,成交金额为31,454.4元;本次交易获利7,144元(不含交易费)。截止至公告日杨俊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5%。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杨俊先生此次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47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18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8.15条的相关规定,构成短线交易行为。同时,董事会核查了杨俊先生近六个月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现其他短线交易行为。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4-039号

证券代码:122135 债券简称:12宝泰隆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于2012年5月28日召开了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的公告》,并于2012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40)。

二、本事项的处理情况

杨俊先生已深刻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事项的严重性,并就本次短线交易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同时,杨俊先生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47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近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依法将杨俊先生本次交易所获收益2,714.4元收回公司所有外,另对其处以2000元罚款。此外,董事会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报了杨俊先生的短线交易行为,并警示引以为戒。

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对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的培训和学习,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有关规定,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4-040号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于2012年5月28日召开了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的公告》,并于2012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40)。

三、跟踪评级情况

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在对公司经营现状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并评估的基础上,于2014年5月28日出具了《2012年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4]100144),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AA级;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AA级;维持评级展望为负面。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2012年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4]100144)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公司债券回购调整的公告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4-041号

债券代码:122135 债券简称:12宝泰隆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于2012年5月28日召开了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的公告》,并于2012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40)。

四、回购调整情况

宝泰隆于2012年5月28日召开了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的公告》,并于2012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40)。

五、回购调整后的债券余额

宝泰隆于2012年5月28日召开了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的公告》,并于2012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40)。

六、回购调整后的债券期限

宝泰隆于2012年5月28日召开了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的公告》,并于2012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40)。

七、回购调整后的债券利率

宝泰隆于2012年5月28日召开了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的公告》,并于2012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40)。

八、回购调整后的债券担保

宝泰隆于2012年5月28日召开了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的公告》,并于2012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40)。

九、回购调整后的债券其他条款

宝泰隆于2012年5月28日召开了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的公告》,并于2012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40)。

特此公告。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的公告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4-040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由9.26元/股,调整为9.16元/股。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由49,676万股,调整为50,218万股。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21,606,7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含税)0.3元,于2014年5月22日披露了《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4-039)。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29日。截止目前,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公司2014年1月2日召开的七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和2014年1月20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的议案》,根据该议案,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鉴于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4-040号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于2012年5月28日召开了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的公告》,并于2012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40)。

三、跟踪评级情况

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在对公司经营现状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并评估的基础上,于2014年5月28日出具了《2012年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4]100144),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AA级;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AA级;维持评级展望为负面。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2012年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4]100144)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4-040号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于2012年5月28日召开了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的公告》,并于2012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40)。

三、跟踪评级情况

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在对公司经营现状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并评估的基础上,于2014年5月28日出具了《2012年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4]100144),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AA级;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AA级;维持评级展望为负面。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2012年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4]100144)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公司债券回购调整的公告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4-041号

债券代码:122135 债券简称:12宝泰隆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于2012年5月28日召开了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的公告》,并于2012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40)。

四、回购调整情况

宝泰隆于2012年5月28日召开了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的公告》,并于2012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40)。

五、回购调整后的债券余额

宝泰隆于2012年5月28日召开了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的公告》,并于2012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40)。

六、回购调整后的债券期限

宝泰隆于2012年5月28日召开了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的公告》,并于2012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40)。

七、回购调整后的债券利率

宝泰隆于2012年5月28日召开了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的公告》,并于2012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40)。

八、回购调整后的债券担保

宝泰隆于2012年5月28日召开了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的公告》,并于2012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40)。

九、回购调整后的债券其他条款

宝泰隆于2012年5月28日召开了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的公告》,并于2012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40)。

特此公告。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日